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

## 院總第 966 號 委員提案第 148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根德、楊玉欣、吳育仁、王育敏、陳淑慧、江惠貞等 23 人，鑒於全台灣每年用掉七·四億個拋棄式飲料杯，其中外帶飲料店每年產生 3 億個空杯，擬要求販賣業者設置飲料杯回收桶，讓民眾可隨手回收手上的杯子，不再亂丟，造成環境負擔，爰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」修正草案，要求飲料店、速食店、超級市場與便利商店，都依規定設置容器回收設備，確實落實環保，維護地球資源。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地球暖化，天氣越來越熱，全台灣每年用掉七·四億個拋棄式飲料杯，其中外帶式冷飲店每年產生 3 億個空杯，這些使用一次即丟的冷飲杯，因為可以隨喝隨丟，形成新的環保威脅，飲料杯任意被棄置在汽車頂、機車和腳踏車置物籃，或是街頭人行道、花盆的情況相當嚴重；部分飲料杯甚至被丟棄在排水溝渠，導致排水溝阻塞；有些飲料杯還被發現在河川飄流，河岸、海岸、潮間帶等區域更常看到「杯屍遍野」，嚴重破壞生態環境，造成環境負擔。
- 二、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，要求飲料店、速食店、超級市場與便利商店，都依規定設置容器回收設備；要求外帶飲料店設置回收桶的用意，在於「提供更多的回收去處」，回收對象包括紙杯、PP 塑膠杯以及保力龍杯，凡屬限塑政策管制範圍的店家，應設飲料杯回收桶。目前各連鎖便利、有店面可提供座位的業者，都屬於限塑政策管制範圍，每年使用約 7.4 億個飲料杯。
- 三、全台外帶飲料店高達二萬家，若每個人喝完都隨手丟，對環境造成的負擔可想而知，目前國內使用一次用飲料杯的外帶式飲料店、咖啡店，約有 89 家品牌業者，分店超過 1 萬 7,000 家，加上民眾自行開業的小店，合計至少有 2 萬店家。新措施如果施行，全台約可增加 2 萬個回收點，確實落實環保，維護地球資源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陳根德	楊玉欣	吳育仁	王育敏	陳淑慧
	江惠貞				
連署人：	呂玉玲	徐少萍	林明濤	孫大千	陳鎮湘
	詹凱臣	鄭天財	江啟臣	蔡正元	潘維剛
	蔣乃辛	馬文君	李貴敏	林郁方	呂學樟
	廖正井	陳超明			

##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，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。</p> <p>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，不得拒絕。</p> <p><u>販賣業應依公告設置容器回收設備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，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。</p> <p>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，不得拒絕。</p>	<p>民眾喝完飲料常隨手將杯子亂扔，不僅造成環境污染，甚至堵塞水溝、河道。全台外帶飲料店高達二萬家，若每個人喝完都隨手丟，對環境造成的負擔可想而知，目前國內使用一次用飲料杯的外帶式飲料店、咖啡店，約有 89 家品牌業者，分店超過 1 萬 7,000 家，加上民眾自行開業的小店，合計至少有 2 萬店家。新措施如果施行，全台約可增加 2 萬個回收點，確實做好環保，維護地球資源。</p>

